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7年6月20日，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珠海铎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铎盈投资”）管理的珠海华金阿尔法二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阿尔法二号基金”）作为珠海浚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浚瑞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0,390万元（其中包含投资出资10,000万元，用于合伙费用支出的费用出资90万元，用于固定管理费支出的费用出资300万元），占总认缴规模50.49%，截止当前，阿尔法二号基金实际缴纳出资10,190万元。浚瑞基金专项投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铝业”）。

根据业务安排，珠海华金盛盈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盈三号”）拟受让阿尔法二号基金持有浚瑞基金的全部有限合伙份额，经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阿尔法二号基金持有浚瑞基金的有限合伙份额进行评估，评估价值10,600万元，根据浚瑞基金合伙协议约定，剩余管理费200万元由受让方盛盈三号缴纳。

2、2017年9月22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对《关于受让基金份额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涉及的金额为10,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15.11%。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为董事会审议权限，不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企业名称：珠海华金阿尔法二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UHC35

认缴规模：人民币 500,100 万元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9438（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委派代表：珠海铎盈投资有限公司（许菁麟）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基金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合伙人信息： 珠海铎盈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02%股份，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99.8%股份。

（二）受让方

企业名称：珠海华金盛盈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8E8X6Q

认缴规模：人民币 10,800 万元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6878（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委派代表：珠海铎盈投资有限公司（谢浩）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管理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名称	住所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评估方式	承担责任
珠海铎盈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市横琴新区 宝华路 6 号 105 室-3774	货币	0	100	全体合伙人评估	无限责任
珠海华金众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珠海市横琴新区 宝华路 6 号 105 室-23562（集中 办公区）	货币	0	3,000	全体合伙人评估	有限责任

企业（有限合伙）						
华金资本或下属子公司		货币	0	7,700	全体合伙人评估	有限责任
合计				10,800		

除公司副总裁谢浩先生作为本次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委派代表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基金份额认购、未在基金中任职。

三、交易标的企业情况介绍

（一）营业执照信息

企业名称：珠海浚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社会统一机构代码：91440400MA4W180U6P

认缴规模：人民币 20,58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30 日

商事主体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3742（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委派代表：珠海鸿沣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王博钊）

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提供与投资相关的服务。

原有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住所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评估方式	承担责任
珠海鸿沣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2963 (集中办公区)	货币	0	100	全体合伙人评估	无限责任
国开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延庆县湖南东路 1 号延庆经济开发区管理中心 306 室	货币	9,686.4	9,686.4	全体合伙人评估	有限责任
珠海华金阿尔法二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	货币	10,190	10,390	全体合伙人	有限责任

号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路6号105室-29438 (集中办公区)				评估	
珠海诺天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 路6号105室-15306	货币	403.6	403.6	全体合伙人 评估	有限责任
合计			20,280	20,580		

转让后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住所	出资 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评估方式	承担责任
珠海鸿沣商务咨 询有限公司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 路6号105室-22963 (集中办公区)	货币	0	100	全体合伙 人评估	无限责任
国开装备制造产 业投资基金有限 责任公司	北京市延庆县湖南东 路1号延庆经济开发 区管理中心306室	货币	96,86.4	9,686.4	全体合伙 人评估	有限责任
珠海盛盈三号股 权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 路6号105室-26878 (集中办公区)	货币	10,190	10,390	全体合伙 人评估	有限责任
珠海诺天投资管 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 路6号105室-15306	货币	403.6	403.6	全体合伙 人评估	有限责任
合计			20,280	20,580		

上述登记事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审核通过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7年6月30日(经审计), 总资产20,168.57万元, 净资产为20,168.07万元; 营业收入为-111.93万元, 净利润为-111.93万元。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基金份额认购、未在基金中任职。

经查本次参与转让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出资主体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及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关于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说明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是浚瑞投资合伙人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评估对象涉及的浚瑞投资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珠海浚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7年6月30日资产负债表反映的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及负债等，与委托方委托评估时的范围一致，其在评估前的资产类型和账面金额列表如下：

资 产 类 型	账面金额（元）
流动资产	1,685,733.13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00
资产合计	201,685,733.13
流动负债合计	5,000.00
负债合计	5,000.00
净资产	201,680,733.13

资产负债的类型、账面金额明细情况详见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上述账面金额，摘自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7801号）。

（二）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三）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遵照中国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有关市场交易资料和现行市场价格标准，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

（四）关于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本次评估基准日定为：2017年6月30日；

为了加快整体工作的进程，同时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本次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接近的需要和完成评估工作的实际可能，经与各方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6月30日。

（五）交易定价的说明

浚瑞基金长期股权投资净额为20,000万元，系浚瑞基金持有的项目公司0.8969%股权，投资于2017年3月20日。出于评估报告基准日为6月30日，为了提高公司本次交易的业务收入以及合理性，经转让双方协商沟通，故价值估算时点从项目投资时间起计至四个月为止（截止7月19日），故参照财瑞评估所提供的评估方法对本次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让价格为10,600万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按照同口径计算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	20,000.00
约定回报率	8%
增资日	2017年3月20日
计算时点	2017年7月19日
增值系数	1.0265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	20,530.00

则计算至7月19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68.57	168.57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	20,530.00	530.00	2.65
资产总计	20,168.57	20,698.57	530.00	2.63
流动负债	0.5	0.5		
负债总计	0.5	0.5		
净资产	20,168.07	20,698.07	530.00	2.63

则按照同样的分配方式：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评估结果	20,698.07
模拟实缴后的评估结果	20,998.07
阿尔法二号基金的出资比例	50.49%
阿尔法二号基金拟转让的份额价值	10,600

即本次拟收购的阿尔法二号基金的份额于基准日2017年7月19日价值为10,600万元。

五、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转让标的份额

本次转让标的为阿尔法二号基金在浚瑞基金持有的50.49%份额（对应认缴出资人民币103,900,000元，实缴出资人民币101,900,000元，剩余2,000,000元未实缴出资）。标的份额无任何瑕疵且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

（二）转让对价

根据《珠海浚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珠海浚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合伙人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06,160,733.13 元。双方特别约定，本次拟收购的珠海华金阿尔法二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份额于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19 日价值为 10,600 万元，未实缴出资部分的份额权利义务由乙方根据目标企业合伙协议约定执行。

（三）转让的实施

自本协议生效且乙方已经足额支付转让对价后，甲方应将标的份额转让给乙方，并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手续。上述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完成日，即视为本协议项下标的份额转让完成日。

（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

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五）其他

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六、浚瑞投资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方向

各合伙人确认并同意，合伙企业系为投资目标公司而专项设立，存续期间，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不会进行其他项目投资。所投标的公司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属于电解铝生产制造行业。

（二）合伙期限

合伙企业的期限为自成立之日（即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 10 年，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适当延长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

（三）缴付出资

各合伙人同意，具体出资金额及缴付时点由普通合伙人根据项目投资及/或合伙企业运营需要自主确定，并由普通合伙人确定后向各有限合伙人发送《出资缴付通知书》，各合伙人应在普通合伙人《出资缴付通知书》中所规定的缴付期限内完成相应出资的缴付。

（四）基金会计核算方式

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

（五）管理机制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管理和运作本合伙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普通合伙人应对所有合伙人负责并按照《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的规定行使其职责。普通合伙人应享有或承担合伙企业法以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应被授予或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并受全体有限合伙人的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的唯一条件是其应为本合伙企业之普通合伙人。

（六）管理人

合伙企业同意聘任上海普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并向合伙企业提供投资及资产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目标项目的调查、分析、进行投资谈判、提供投资架构安排的建议、项目投资和项目公司的管理、提供投资项目退出方案的建议，以及代表合伙企业签署并提交相关文件等。

（七）管理费

盛盈三号在合伙企业的实缴投资出资额为该支付周期的费用计算基数，并按照计算基数的 1%/个支付周期的标准支付，每个支付周期开始后，盛盈三号即产生并负有预付该支付周期固定管理费用的义务。

鉴于盛盈三号系通过受让阿尔法二号基金之合伙权益而加入合伙企业，故各方同意，阿尔法二号基金于本协议签订前已支付之管理报酬及费用出资均由盛盈三号承接并视为后者缴纳，未支付部分由盛盈三号继续缴纳、承担，上述两方之间就上述已支付管理报酬及费用的结算事宜，由该两方另行协商结算、补偿事宜，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否则任何情况下盛盈三号都不得要求合伙企业及/或管理人向其退还任何管理报酬或费用出资。

截止本次转让交易前，已支付 100 万元首期管理费及 90 万元合伙费用，还有 200 万元管理费未缴。

（八）基金决策机构

本合伙企业不设立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合伙企业系为投资目标公司而专项设立，存续期间，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不会进行其他项目投资。

基金设立合伙人会议，合伙企业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依照本协议的规

定行使职权，包括修改合伙协议、合伙人入伙、退伙、除名、解散和清算等本合伙企业规定的其他职权。以上事项须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形成有效决议。

（九）绩效管理费及收益分配

各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所获收益应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1、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所累计获得之分配金额等于其实缴之投资出资金额；

2、如有剩余，则继续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按照其实缴之投资出资计算，已实现内部收益率年化 8%的投资回报；

3、如有剩余，则按照各合伙人实缴之投资出资比例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但其中盛盈三号基于本款所可获分配之收益按照如下约定处理。

盛盈三号同意，其基于上述条项下第 3 款所可获得之收益按照以下顺序及分配方式在其及管理人之间进行分配：

1、向管理人分配，直至管理人所获分配金额达到盛盈三号基于上述条项下第（2）款所获分配金额的 25%；

2、如有剩余，则按照盛盈三号 80%、管理人 20%的比例在盛盈三号与管理人间进行分配。

管理人基于本条约定所获分配即为盛盈三号所向管理人支付的业绩报酬。

（十）退出机制

经普通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以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出资份额及任何权益，但如拟转让权益之有限合伙人系向现有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合伙权益，则除应取得普通合伙人同意外，还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十一）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承诺、保证、约定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合伙企业及其他合伙人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但本协议对违约责任另有特殊约定的，按照特殊约定办理。

（十二）协议生效

本合伙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交易目的、对本公司的影响、存在的风险和控制措施

（一）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受让浚瑞基金有限合伙份额主要为专项投资项目为主，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管理规模和业务收入，拓展投资领域，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获得资本增值收益。本次投资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协调关系，此项合作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二）存在的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

基金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宏观周期波动及行业政策的变化、市场竞争、管理不善等因素影响，出现业绩下滑、清算等不利情况，导致投资收益不及预期，在极端情况下甚至可能导致投资本金损失。

2、流动性风险

投资项目主要为专项项目，投资时间长，可能会占用公司流动资金。股权退出方式受投资项目经营影响大，存在到期不能顺利退出风险。

3、管理风险

公司投资基金，可能面临因基金管理人内部管理失效，影响到基金资金安全及收益水平的风险。

（三）控制措施

公司将充分履行出资人权利，督促基金管理团队正常、规范运作，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通过各方协作，整合各项资源，切实降低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珠海浚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
 - 3、珠海浚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 4、珠海华金盛盈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收购有限合伙人权益份额行为及涉及的珠海浚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 5、珠海浚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审计报告；
-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3 日